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12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杨金龙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会，委托监事李建中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控股 97.69%的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实施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修改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和提供有息借款的方式投入。其中提供有息借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借款金额以截止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

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2018）等最新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规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目前回购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